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AGBM/1996/9
7 Nov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柏林授权特设小组

第五届会议

1996 年 12 月 9 日至 13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1(a)

临时议程和说明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导言

1. 已作出安排，于 1996 年 12 月 9 至 13 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柏林授权特设小组(特设小组)第五届会议。届会将于 1996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第十九会议室由主席主持开幕。12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专门就缔约方提出的建议举行非正式圆桌会议。

2. 特设小组第四届会议的结论说，过去一年取得了可贵的进展，但“还有很多工作要做，特设小组现在必须加紧努力，及时完成一项新的法律文书，供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通过(第三届缔约方会议)”。特设小组第四届会议还得出结论说，分析和评估进程应继续下去，但“根据第 1/CP.1 号决定的授权，特设小组的工作重点现在必须逐步转向谈判。”

3. 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第二届缔约方会议)注意到了《日内瓦部长宣言》，该宣言赞扬部长们和参加会议的其他代表团团长达成了非常广泛的协商一致意见，但也引起了有些代表团的某种关注或费解。(关于《宣言》的案文，见 FCCC/CP/

1996/15/Add.1 的附件；关于会议的议事记录，见 FCCC/CP/1996/15,第 40 段；关于代表团发表的意见，见 FCCC/CP/1996/15,附件四。)部长和其他代表团团长通过《宣言》表示的意见认为，《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第二次评估报告》“应当为立即加强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的行动——特别是附件一缔约方的行动——以限制和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以及为所有缔约方支持拟定一份议定书或另一项法律文书提供一个科学的基础。”他们还“吁请所有缔约方提出提案促进特设小组第五届会议开始进行的实质性谈判。”此外，他们“指示他们的代表加速关于一项具法律约束力的议定书或另一项法律文书案文的谈判，及时予以完成以供[第三届缔约方会议]通过。谈判结果应当充分包含柏林授权所交的事宜。”《宣言》中有关临时议程项目的具体内容载于《宣言》第 8 和第 10 段。

二、临时议程

4. 经与主席磋商后提出的特设小组第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安排本届会议的工作；
 - (c) 安排今后各届会议的工作。
3. 加强第 4 条第 2 款(a)和(b)项中的承诺：
 - (a) 政策和措施；
 - (b) 规定时限内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
4. 继续促进第 4 条第 1 款中现有承诺的履行。
5. 议定书或另一项法律文书可能具有的特点。
6. 本届会议的报告。

三、临时议程说明

1. 会议开幕

5. 柏林授权特设小组(特设小组)第五届会议将于 1996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由主席在第十九会议室主持开幕。

2. 组织事项

(a) 通过议程

6. 特设小组第五届会议临时议程提交会议通过(见上文第 4 段)。

(b) 安排本届会议的工作

(一) 文 件

7. 下文附件一载有与临时议程有关的文件及会议备有的其他文件的一份清单。

8. 根据特设小组第四届会议的结论(见 FCCC/AGBM/1996/8,第 37-38 段),会议的主要文件将包括缔约方在第二届缔约方会议之前提交的提案(FCCC/1996/AGBM/MISC.2 和 Add.1)、在 1996 年 10 月 15 日之前提交的任何提案(FCCC/1996/AGBM/MISC.2/Add.2)以及由主席编写的这些提案的综合(FCCC/AGBM/1996/10)。

(二) 日程安排

9. 本届会议各次会议的日程安排将依正常工作时间内各种设施的可得情况而定,即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下午 6 时可为一次会议提供有口译的服务。另外还将为非正式会议提供一些便利,但不提供口译。请各代表团充分利用这些便利,按排定的时间准时开始各次会议。下文附件二列有一份工作安排建议。

10. 12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已排给非正式圆桌会议,讨论缔约方提出的提案(FCCC/AGBM/1996/MISC.2 和 Add.1 和 2),重点放在特设小组第四届会议以来收到

的提案。提交提案的缔约方将有机会介绍和讨论它们的提案，然后各缔约方可以作出评述，提出问题，并举行讨论。

11. 主席将在届会空出的时间召集一次非正式磋商，讨论附件一缔约方对限制和减少排放量作出的新承诺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问题，并考虑在这方面必须作何种分析和评估。

(c) 安排今后各届会议的工作

12. 结合第五届会议得出的结论并鉴于第三届缔约方会议之前所剩时间有限，事先考虑特设小组今后各届会议的方案和结构可能是大有裨益的。主席将就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对 1997 年《公约》之下各次会议的日程安排讨论情况提出口头报告。

13. 特设小组还不妨考虑编写和审议谈判案文的时间表。

14. 本项目将提供一次机会，对于向秘书处和其他机构提出的全部请求进行规模评估，以求确定能在第六届会议(1996 年 3 月 3 至 7 日)之前的短时间内加以处理。

3. 加强第 4 条第 2 款(a)和(b)项中的承诺

(a) 政策和措施

15. 除附件一提到的文件外，特设小组还将收到一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提交的关于政策和措施的技术文件。《框架公约》附件一专家组主席也预期要作口头进度报告。

16. 除第四届会议的讨论外，特设小组不妨集中力量进一步确定拟订政策和措施的办法，这些政策和措施将是第三届缔约方会议将通过的议定书或另一项文书的特点。迄今为止已确定了两个一般性办法，即任择性菜单办法以及强制性政策和措施办法(见 FCCC/AGBM/1996/8, 第 16 段)。在这方面可以处理以下各种问题：菜单的范围、强制执行具体政策和措施的程度、将政策和措施分类可采用的办法、政策和措施的一致或协调、优先政策和措施以及审查和/或协调机制等等。

(b) 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

17. 在恢复对该分项目的审议时，特设小组不妨处理上届会议报告(FCCC/AGBM/1996/8,第 18 段)确定的关于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的问题：

- (a) 各排放物的削减量及其选择标准；
- (b) 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是否应当具法律约束力；
- (c) 多方或单方义务是否应当加以推行；
- (d) 应当以何年为基年和指标年；
- (e) 对所有缔约方——包括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内——的社会经济及环境成本和收益；
- (f) 对大气温室气体浓度的影响。

18.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会)第三届会议请特设小组在认为合适的情况下审议如 FCCC/SBSTA/1996/9 和 Add.1 和 2 号文件所审议的那种方法问题的影响(如，舱载燃油排放物、电力交易、土地用途改变产生的排放物、气温调整)。

4. 继续促进第 4 条第 1 款现有承诺的履行

19. 特设小组第四届会议决定将这一项目的审议推迟到第五届会议。特设小组不妨着重审议必须采取何种新行动(如果有的话)以及围绕这些新行动应采用何种模式等问题，特别是在如何将这新行动反映进第三届缔约方会议将通过的议定书或另一项法律文书方面。

5. 议定书或另一项法律文书可能具有的特点

20. 特设小组第三和第四届会议对议定书或另一项法律文书可能具有的特点，包括体制问题举行了富有成效的讨论。如果最后承诺的性质不明确，就难以使对议定书或另一项法律文书可能具有的特点的讨论，特别是对体制问题的讨论进行下去。然而，在协议的特点方面有一些问题，特设小组不妨对直接有关承诺但又不可能在其他议程项目下得到审议的问题予以处理。这些问题包括：

- (a) 关于承诺的结构，包括附件的作用问题；

- (b) 信息通报和信息审查进程的设计，包括对履行情况的审查，同时牢记特设小组以前支持信息通报和信息审查的单一进程(见 FCCC/AGBM/第 28 段);
- (c) 任何遵守程序或机制以及与《公约》第 13 条和第 13 条特设小组工作的任何联系的必要性及其性质(见 FCCC/CP/1996/15/Add.1,第 5/CP.2 号决定);
- (d) 定期审查承诺的机制的性质;
- (e) 生效开始。

6. 本届会议的报告

21. 本届会议相对较短的会议期以及讨论的性质和时间安排可能会影响到在本届会议结束前完成本届会议工作报告案文的程度。特设小组不妨在有关的议程项目和分项目下通过一些决定或实质性结论的案文，并如第一届会议一样，授权报告员在主席的指导和秘书处的协助下于届会之后完成报告。虽然将尽力以所有语文提供结论案文，但这只有在有足够时间翻译案文的条件下才能做到。

附 件 一

柏林授权特设小组第五届会议的文件

为会议编制的文件

FCCC/AGBM/19996/9	临时议程和说明
FCCC/AGBM/19996/10	提案综合：主席的说明
FCCC/AGBM/19996/MISC.2/Add.2	柏林授权执行情况：缔约方的提案

会议的其他文件

FCCC/AGBM/1996/8	1996 年 7 月 11 至 16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柏林授权特设小组第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FCCC/CP/1996/15 和 Add.1	1996 年 7 月 8 至 19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报告
FCCC/AGBM/1996/MISC.2 和 Add.1	柏林授权执行情况：缔约方的提案

供会议参考的其他文件

特设小组的所有文件、《气专委第二次评估报告》以及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第二次汇编和综合将供参考。

附 件 二

柏林授权特设小组第五届会议的拟议工作安排

	12 月 9 日 星期一	12 月 10 月 星期二	12 月 11 日 星期三	12 月 12 日 星期四	12 月 13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时至 下午 1 时	项目 1 2(a) 2(b)	项目 3(a)	项目 4	非正式会议	非正式会议
下午 3 时至 下午 6 时	关于缔约方提 案的圆桌会议	项目 3(b)	项目 5	非正式会议	项目 2(c) 6

临时议程的各个项目：

- 1. 会议开幕。
-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安排本届会议的工作；
 - (c) 安排今后各届会议的工作。
- 3. 加强第 4 条第 2 款(a)和(b)项中的承诺；
 - (a) 政策和措施；
 - (b) 规定时限内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
- 4. 继续促进第 4 条第 1 款中现有承诺的履行。
- 5. 议定书或另一项法律文书可能具有的特点。
- 6. 本届会议的报告。

-- -- -- -- --